

出廠暨經銷證明書

受文者：

案名：

案號：

副本收受：

銷售之產品型號：

廠牌	型號	型號	機器序號

主旨：

茲證明『 』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合法授與經銷權之授權經銷商，得行銷本公司產品。

前列產品為本公司前述經銷商之授權廠商『 』合法銷售，該產品並由本公司根據原廠銷售及服務條款之規定提供

標準原廠保固，惟如逾原廠保固範圍或逾保固期間，本公司將另行收費。

（本證明書僅供產品驗收用，影印無效）

證明人：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尚仲

統一編號：12403422

登記地址：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25號3樓

中華民國九十年 年 月 日